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公務人員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疾病

無法參加觀光旅遊之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登錄表

申請人		申請年度	
職稱		服務單位	
申請事由 (請檢附證明文件)	☐ 身心障礙(如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重大傷病(如重大傷病證明卡影本) ☐ 懷孕(如孕婦健康手冊影本) ☐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足資證明為當事人之配偶或是直系血親)		
申請人	人事單位	主計單位	核閱(示)

說明：

- 一、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認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
- 二、復依「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A（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0月修訂版）題號2之12略以，有關身心障礙認定之標準，得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相關規定；重大傷病認定之標準，得參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訂定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至懷孕認定之標準，當年如有懷孕之情形，其參加觀光旅遊確有困難者即符合上開規定，並未限制懷孕週數。